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
监事会主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8）。公司事后自查发现，因工作人员笔误，公司披露的上述文件中存在两处疏漏：1、“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非独立董事：”中漏写“冯飞先生”；2、“个人简历”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八、苏周先生情况介绍”中持股情况存在笔误。现对其进行更正披露如下：

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

1、更正前：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9 名成员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具体成员如下：

非独立董事：唐开健先生、李杰先生、陈未荣先生、李正培先生、樊祥勇先生

独立董事：赵婷婷女士、常伟先生、赵明健先生

以上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

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担任岗位职责的要求。3名独立董事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董事陈未荣先生、李正培先生、冯飞先生、樊祥勇先生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更正后：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9名成员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具体成员如下：

非独立董事：唐开健先生、李杰先生、陈未荣先生、李正培先生、樊祥勇先生、冯飞先生

独立董事：赵婷婷女士、常伟先生、赵明健先生

以上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担任岗位职责的要求。3名独立董事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董事陈未荣先生、李正培先生、冯飞先生、樊祥勇先生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更正前：

个人简历

八、苏周先生情况介绍

（一）苏周，男，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研究生学历。2006年7月至2010年9月就职于美国麒麟轮胎公司北京办事处先后担任采购主管、任采购经理；2010年10月至2019年6月先后担任中盛光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经理、采购总监；2019年7月至2021年12月担任南京建展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1月至今担任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副总经理。

（二）苏周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苏周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4.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10%；通过天长市天鼎企业运营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6.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04%。合计持有公司20.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14%。

（四）苏周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苏周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更正后：

个人简历

八、苏周先生情况介绍

（一）苏周，男，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研究生学历。2006年7月至2010年9月就职于美国麒麟轮胎公司北京办事处先后担任采购主管、任采购经理；2010年10月至2019年6月先后担任中盛光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经理、采购总监；2019年7月至2021年12月担任南京建展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1月至今担任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副总经理。

(二) 苏周先生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苏周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4.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10%；通过天长市天鼎企业运营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7.2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05%。合计持有公司 21.2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14%。（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若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 苏周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 苏周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5 日